

國民年金法

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

第 16 條

- I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，得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。但被保險人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II 前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計收。
- III 保險人核發各項給付時，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、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，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，並計入保險年資。